



#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第1條 前言

本職權範圍規管Ferretti S.p.A. (「本公司」) 提名董事的委員會 (「委員會」) 的成立、運作及職能。

### 第2條 成立

1.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決議案成立。
2.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選出，過半數為獨立董事。委任期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與董事會的任期一致。董事會因故提前終止任期將導致委員會的委任即時撤銷。
3. 委員會主席經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後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須協調及規劃委員會的活動並指導會議的進展。
4. 倘委員會一名或以上成員因故停任，董事會須根據前文各段的條文填補有關空缺。

### 第3條 會議及決議案

1.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在有需要時召開，而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地點須列明在發給全體成員的適當通知內。
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當中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附上議程。
3. 委員會會議可以視像或話音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是能夠識別所有與會人士，且與會人士能跟上討論、能參與會議事項的實時討論並能實時審閱文件。
4.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有或未克出席，則由最資深成員主持。
5. 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在任成員出席便為有效構成。

決議案可經絕對多數票採納。倘出現票數相同，以主持會議人士所投一票為準。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 委員會會議須製備會議記錄，一經謄寫在主席保存的簿冊便須由主持會議人士及秘書(在有需要下委任)簽署，包括並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會議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地點舉行。會議記錄須發給委員會成員。

### 第4條 職能、宗旨及職責

1. 在履行職能時，委員會須有權取得本公司資料及進入辦事處以履行其職能。
2. 委員會可使用獨立顧問提供的服務以取得必要資料，特別是最有效酬金制度的標準，前提是須適當遵守必要的保密性。在視為就履行其職能為必要時，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報銷所需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的費用。

3. 本公司須在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委員會受託負責以下工作：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人數(包括其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制訂有關改變董事會組成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奉行的企業管治策略得以全面落實；
  - 物色具備資歷及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可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向董事會就其挑選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規劃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5.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 **第5條 最終條文**

本職權範圍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委員會召集的地方供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查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方可作出。

本職權範圍已於2021年12月21日獲採納。